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928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406,680.9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40,668.0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57,487,992.99 元,加上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的 1,874,486.94 元,减去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 0.20 元现金)111,861,793.30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77,566,699.47 元。年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276,728,558.03 元,资本公积为 408,613,734.01 元。

董事会基于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一贯性,决定提议对 2022 年度利润的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 5,593,089,665 股(即总股本 5,724,847,663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31,757,9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且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开展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范围

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属于证券投资的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

5、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合法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授权事宜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投资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及列报。

五、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审批权限、处置流程、信息披露等,具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本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开展证券投资,上述证券投资是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情形下做出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有利于丰富投资渠道,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开展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上述证券投资是在满足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目的

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45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范围

公司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4、期限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合法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授权事宜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委托理财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投资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及列报。

五、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股票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规范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亏损合同的判断。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范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和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

上述会计政策的具体信息详见附件。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6 号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为: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减 2,082,763.27 元、盈余公积调增 208,276.33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1,874,486.94 元。详见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董事会审批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35,839.66	23,535,839.66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53,076.39	21,453,076.39
		抵销金额	21,453,076.39	21,453,076.39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2,763.27	-2,082,763.27
		盈余公积	208,276.33	208,276.33
		未分配利润	1,874,486.94	1,874,486.94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1)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拥有公司 9.6758% 表决权的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陈代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田浩先生因工作原因于近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将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田浩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拥有公司 9.6758% 表决权的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陈代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截至目前,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924,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758%,根据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与公司股东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6758%)的全部权利委托由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 9.6758% 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享有提名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涉及的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 年 2 月 24 日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涉及的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陈代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陈代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代千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75%的份额、分别持有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陈代千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陈代千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生,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1998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得经济管理学院学士学位,2010 年获得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合作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 年至 2015 年间分别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历任高级经理、助理董事、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内核委员。2015 年至今就职于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并兼任神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灵译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等公司的职务。

截至目前,陈代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代千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75%的份额(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公司 9.6758%表决权)、分别持有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陈代千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暨参加 2023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举行 2022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并参加"2023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周三)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于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黄国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会秘书邱俊棋先生,财务总监喻佳萍女士,独立董事郑中巧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陈于冰先生所作的《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慧中先生、李健先生、郑中巧先生,时任独立董事徐骏民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基于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一贯性,决定提议对 2022 年度利润的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 5,593,089,665 股(即总股本 5,724,847,663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31,757,9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延期信用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相应的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深圳